

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志願服務者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如附表一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(如附表二)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局室、本府所屬機關(構)或鄉(鎮、市)公所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志工榮譽獎狀。
- 二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
- 四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